

进一步加强台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的 若干意见

(2025 修订版)

为进一步优化二手车出口生态链，推进我市二手车试点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引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多渠道拓市

(一) 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参展拓市。对参加重点目录内境外国际性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 80% 补助，且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高补助 10 万元；参加其他境外展会和重点支持的境内国际性展会的企业，给予展位费 60% 的补助，且每家企业单个展会最高补助 8 万元；参加重点支持的线上平台展会的企业，给予参展费 30% 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 万元。全年每家企业参展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 支持二手车出口企业云端拓市。对采用台州“云展会”集成的贸易大数据平台拓展海外市场的企业，给予服务费 50% 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1 万元。鼓励企业自建或在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开展业务，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等工具引流拓客，对年出口二手车达到 500 台以上的企业（当年新备案出口企业达 300 台）的企业，给予企业营销服务费 80% 的补助，

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2 万元。

二、助力二手车出口成本减负

（三）支持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企业加强二手车出口风险防范，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中国信保出口信用保险并给予保费 80% 的奖励支持。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购买中国信保国外市场行业报告或提单报告的企业给予 50% 的资信费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3 万元。

（四）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对出口企业当年经营场所租金给予 50% 的补助；对出口企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时按交易市场标准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给予 80% 补助；对二手车出口检测费用给予 80% 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本金按实际使用期限给予年化 1.5 个百分点的贴息，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企业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累计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五）减轻企业仓储运营压力。对二手车出口企业租建前置仓、海外仓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最高 50 万元。支持在台州湾经开区、路桥区等有条件地区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

三、支持二手车出口供应链平台建设

（六）支持企业建设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主动搭建集出口物流服务、车辆代采及车辆汽配贸易、新车上牌、落户以及二手车过户，出口汽车办理转移待出口等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中心，对年服务二手车出口车辆 5000 台以上的综合服

务中心，经市二手车出口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最高一次性10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创建海外仓服务二手车及汽配行业出口企业。

（七）支持企业加强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加快建立健全销售、维修、售后等境外服务网络。经备案、核准到境外设立企业，开展营销网络、售后服务等项目，按企业当年实际投资额分30万美元、100万美元、200万美元（含以上）三档，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一带一路”国家项目、RCEP区域项目奖励额度上浮10%。

四、优化二手车出口发展环境

（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部门统筹做好计划管理，审核办理二手车业务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缩短至3个工作日内。引导企业主动运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红利，加快资金周转。

（九）拓宽结汇模式。加强对二手车出口企业贸易投资的外汇服务与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企业主动运用汇率避险工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办理100万美元汇率避险担保增信业务奖励1万元，单家企业全年最高奖励10万元。

（十）加强资金保障。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属地政府积极探索建立二手车出口企业资金池，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融资额度，降低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综合服务。市二手车出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不断完善提升对二手车出口企业的服务，在出口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转户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六、附则

（十二）本意见涉及的奖补资金原则上按照台州市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得享受本意见。

（十三）本意见自 2025 年*月*日起正式施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县（市）参照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政策实施前符合本意见规定条件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本意见可作相应调整。